**采购文件**

1.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用气体项目

1. **参选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者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并提供《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应办理或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其有效期覆盖开始履约的时间，便于要求供应时顺利供氧（响应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项目需求**
2. 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供货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医用气体 | 2个月 | 16.5038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16.50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医用气体采购限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纯度** | **规格**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约使用量（2月）** | **★单价限价（元/瓶、元/公斤）** |  |  |
| 1 | 医用氧（气态） | ≥99.5% | 2L—15L |  |  | 瓶 | 43 | 26元/瓶 |  |  |
| 2 | 医用氧（气态） | ≥99.5% | 20L-40L |  |  | 瓶 | 20 | 30元/瓶 |  |  |
| 3 | 医用氧（液态） | ≥99.5% | 槽车灌氧 |  |  | 公斤 | 135000 | 1.16元/公斤 |  |  |
| 4 | 食品级二氧化碳 | ≥99.9% | 40L |  |  | 瓶 | 14 | 180元/瓶 |  |  |
| 5 | 混合气 | 0.3%CO+0.3%CH+21%O2+氮气N2平衡 | 10L |  |  | 瓶 | 3 | 1080元/瓶 |  |  |
| 6 | 液氮 | ≥99.99% | / |  |  | 公斤 | 120 | 8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以上所有货物×1个月 | | | | | | | 小写：82519.00  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壹拾玖 | | | |
| ★最高限价=以上所有货物×2个月 | | | | | | | 16.5038万元 | | | |

1. 报价方式与成交商确定方式

1.供应商须以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对本项目产品单品单价报一个统一的响应折扣率。

2.结算单价=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不作四舍五入，即直接去除第三位小数点）。（如某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0%，则结算单价=产品的单价限价×90%；如结算单价计算后为10.886或10.883，结算单价均取值为10.88。）

3.成交商确定方式：确定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所报响应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后2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每月的 25日为双方财务结算日。乙方须凭双方自己签字确认的数量、款项以及验收单据，开具相应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应就上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应于结算日后的60天之内向乙方付清 1 之款项，并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3、合同期内结算总费用不超过16.5038万元。 |
| 验收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 |
| 其他 |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响应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年约使用量如下表（以实际需用量供给），供应期限为2个月。 |
|  |  | **（1）医用氧供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纯度** | **规格** | **单位** | **约使用量（2个月）** | | **★单价限价（元/瓶、元/公斤）** | | | 1 | 医用氧（气态） | ≥99.5% | 2L—15L | 瓶 | 43 | | 26元/瓶 | | | 2 | 医用氧（气态） | ≥99.5% | 20L-40L | 瓶 | 20 | | 30元/瓶 | | | 3 | 医用氧（液态） | ≥99.5% | 槽车灌氧 | 公斤 | 135000 | | 1.16元/公斤 | | | 4 | 食品级二氧化碳 | ≥99.9% | 40L | 瓶 | 14 | | 180元/瓶 | | | 5 | 混合气 | 0.3%CO+0.3%CH+21%O2+氮气N2平衡 | 10L | 瓶 | 3 | | 1080元/瓶 | | | 6 | 液氮 | ≥99.99% | / | 公斤 | 120 | | 8元/公斤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以上所有货物×2个月 | | | | | | 16.5038万元 | | |
|  |  | **(二)、质量要求** |
|  |  | 1.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其它气体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
|  |  | 2.★响应人所供货物送达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货物检验报告，如产品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响应人及时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定期对响应人所供医用气体进行抽检，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批量更换医用气体，并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协议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
|  |  | （1）响应人有良好的、可靠的后续技术支持，具有服务机构（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  |  | （2）每次供应时应提供供应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 |
|  |  | （3）所供应的货物应为原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所供的医用液态氧气应从合格的生产企业处购买或自行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
|  |  | （4）医用氧出厂前，应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帖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压力、纯度执行标准。 |
|  |  | 3、质量标识： |
|  |  | （1）质量标识：产品规格及验收应按分装瓶随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L)：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如有涉及表格内纯度要求的）、执行标准、生产企业等。 |
|  |  | （2）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  |  |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应及时给予退换。 |
|  |  | 4、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响应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气瓶进行后续的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由具备检验资质的公司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响应人应按采购人需要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响应人提供的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若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
|  |  | 6、对于影响配送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与否，响应人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  |  | 7、为保证配送货物质量，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质量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 |
|  |  | 8、混合气及高纯气体质量要求较为精准，需专瓶专用，成交人不得提供周转钢瓶使用。 |
|  |  | **（三)服务要求** |
|  |  |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配送，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响应人。响应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
|  |  | 2、★交货时间：响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3小时内送达。  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  |  | 3、★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响应人或委托的运输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同一人可具有多项证书，但配送人员必须为2名或以上的持证人员。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距本项目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人或委托运输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 |
|  |  | 4、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或以内给予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
|  |  | 5、合同签定后3天内，成交人应做好供应准备，以便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供货时以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液罐车），按通知中规定的数量、供应地点等要求卸至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人须配合医院紧急用气的需求。供应时将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  |  | 6、面对春节及高考、暴雨天气等异常情况，成交人应提前做好氧气供应预案，同时与采购人设备器材科紧密联系，确保医用气体及时供应。 |
|  |  | 7、成交人应制定周密且可行的应急预案，在签订合同前需经设备器材科确认应急预案后，提供采购人设备器材科等存档。 |
|  |  | 8、供应地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运送采购人指定交收点，不得另外加收运输费用。 |
|  |  | 9、供应方式：在正常上班工作日内，成交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应时间另行商定。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1、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的医用氧气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  |  | 2、响应人需保障本项目采购的医用氧产品和其他医用气体有充足的储备，能完全满足且保障采购人的日常采购需要。本项目采购医用液氧较多，要求响应人具备一定的液氧储存能力。响应人需提供液氧储存方案，从储存能力、储存方式、储存计划方面制定详细的实施措施，保障采购人的液氧供应。 |
|  |  | 3、响应文件中以及供应产品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
|  |  | （1）质量档案样本，验收、养护、销售记录样本。 |
|  |  | （2）企业负责人和养护保管人员具有培训合格的上岗证。 |
|  |  | （3）专用运输车辆的情况。 |
|  |  | （4）各项规章制度、生产操作流程及规范。 |
|  |  | （5）响应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材料。 |
|  |  | ★4、采购人所用的杜瓦瓶由成交人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提供，为保证杜瓦瓶在使用、运输中的安全，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杜瓦瓶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其要求认真执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  |  | 5、当采购人自有医用氧气瓶不够时，成交人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提供钢瓶供采购人使用。 |
|  |  | ★6、响应人是医用气体生产企业或经有效授权的医用气体代销企业（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
|  |  | 7、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知（穗公（2015）173号）中规定，《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需在广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按电脑系统审批并登记，并且每2个月为有限期限续证办理。响应人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办理或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其有效期覆盖开始履约的时间，便于要求供应时顺利供氧（响应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8、供应产品时提供《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三、报价要求** |
|  |  |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  |  | 成交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如成交人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医院。 |
|  |  | **五、售后服务** |
|  |  | 成交人供应产品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如果有一项没有提供，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
|  |  | 2、应在正常上班时间送货，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四、合同模板（参考模板，最终合同以院方与成交商协商确定）

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号采购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产品供应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质量标准、计量单位、含税单价及运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规格  型号 | 纯度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2、合同期限和终止

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初始期限为 年。

3、订货、交付和计量

3.1 合同期限内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其第 1 条中所列的全部产品。甲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且应保证订货数量的准确性；乙方将于确认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运送产品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3.2 乙方将产品送至交付点，甲方应确保24小时收货，并为乙方卸货提供快捷方便的办理手续。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乙方转至甲方。

3.3 乙方所提供产品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和合格证。

4、价格和价格调整

产品价格列于合同第1条，本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5、付款办法

5.1 每月的 25日为双方财务结算日。乙方须凭双方自己签字确认的数量、 款项以及验收单据， 开具相应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应就上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2 甲方应于结算日后的60天之内向乙方付清 5.1 之款项，并支付至乙方 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乙 方：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6、违约责任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双方所签订的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 则甲乙双方在确认责任后，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6.2 为确保使用安全，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用乙方的杜瓦罐和气瓶购买其它厂商的产品，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3 乙方保证甲方的医用液体、气体用量，保证按时将甲方所用医用液体、气体送至所在地，否则承担应负责任，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保证于 日内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6.5 乙方逾期交货，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 万 元的违约金。

6.7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天甲方 将按照甲方院内规定支付赔偿。

7、其他约定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必须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和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具体情况，否则就 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对方当事人的损失。

7.2 若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因特殊情况需紧急用气，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 时内备用气体到达现场并协助解决问题。

7.3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4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或银行转账方式)，采购人将在合同期满之后不计利息返还给中标人（紧急采购除外）。

7.5甲方使用的气瓶及杜瓦罐等气体相关的压力容器设备，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定期检验。

7.6乙方可免费提供安装液氧槽罐监控液位仪器供甲方监控槽罐使用状态。

8.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 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9.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并应在三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做出。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地震、 台风、 水灾、 火灾、 传染病的流行、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不能避免的情形。

11.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合 同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 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购销廉洁承诺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 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模板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关于贵方发布 [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响应采购包号）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响应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五）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